

2023 年度广州市越秀区国家档案馆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项目概述

（一）项目背景资料。

广州市越秀区国家档案馆 2023 年专项工作经费项目主要用于开展档案、党史、地方志业务工作，履行“为党管档、为国守史、为民服务”的职责，奋力推进我区档案史志事业上新台阶。项目资金来源于区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64 万元。

（二）项目资金分配情况。

广州市越秀区国家档案馆 2023 年专项工作经费年初预算数 64 万元，年度决算数 63.87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80%。

（三）项目政策依据。

2006 年 5 月 18 日国务院公布了《地方志工作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7 号)，指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地方志工作的领导。地方志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2024 年 1 月 1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经 2023 年 12 月 29 日国务院第 22 次常务会议通过，予以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指出坚持中国共产党对档案工作的领导。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档案工作，把档案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档案事业发展经费

列入政府预算，确保档案事业发展与国民经济和社会水平相适应。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史工作的意见》(中发〔2010〕10号)指出，党史工作是党的一项具有全局意义和深远影响的工作。中共广州市越秀区委办公室、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越秀区国家档案馆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越委办〔2021〕10号)指出，区国家档案馆的主要任务包括：宣传、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档案事业、党史文献、地方志工作的方针政策以及法律法规；研究中共广州越秀历史，组织编写地方党史著作、重要党史人物传记和党史大事记；推动地方史志理论研究，组织并指导编纂地方志书、年鉴，编写地方史和其他相关地方志文献；征集、整理、编纂、保存党史文献资料、志书、年鉴、地方史及其他相关的地方志文献资料和音像资料、实物；组织开展地方志资料年报以及旧志整理和地方志信息化建设工作；配合区委和区政府重大活动，开展档案编纂出版；组织档案资料深度研究、档案文化的开发利用工作；组织开展档案资料的展览、陈列和修复、缩微等抢救保护工作等。

二、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为：履行“为党管档、为国守史、为民服务”的职责，奋力推进我区档案史志事业上新台阶，推进全国示范数字档案馆建设，做好档案接收保管及利用开发服务工作，做好馆藏档案开放鉴定工作，推动地方史志理论研究，

组织并指导编纂地方志书、年鉴、史书，在年内完成《越秀年鉴 2023》出版印刷工作，推进《越秀花市史》编纂及《越秀印象》系列宣传画册第一辑编印工作，做好档案党史方志展陈宣教工作，推进地方党史文献、地方志的场馆建设，为社会各方面提供档案、党史、地方志文献资料的查阅利用服务，发挥档案史志部门“存史、资政、育人”的功能。

绩效指标设定情况：设定一级指标过程指标、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其中过程指标包括三级指标资金支出率和监管有效性，产出指标包括三级指标年鉴发放率、党史三卷编印进度、档案接收率，效益指标为三级指标年鉴志书公众满意度及查档服务公众满意度。

三、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衡量项目支出绩效，及时发现项目在立项定位、预算编制、组织实施、绩效评价中的薄弱环节，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采取有效措施，促进项目从整体上提升绩效管理水平，强化资金使用科室责任，规范资金管理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工作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通过对“2023 年专项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的全过程及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的比较和分析，综合评判项目整体支出效率和支出效果。

本次评价方法主要采用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评价指标分析主要采用定量指标分析。评价基准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三）绩效评价实施过程（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分析评价）。

1.前期准备：首先确定绩效评价对象，绩效评价组成员，然后根据工作需要，通过查阅资料、现场调研、询问相关人员等方式收集基础资料。

2、组织实施：评价组对资金使用科室提交的绩效评价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并对提交材料的有关内容进行审核，重点审核填报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与资金使用科室有关人员进行交流，了解工作任务的实施进展情况和履职效果，采集相关数据和资料。

3、分析评价:评价组根据相关基础数据资料和现场核查情况，采用预定目标与实施效果比较分析等方法，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综合分析，形成评价意见。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项目管理绩效指标分析。

1.立项定位(分值 30 分，得分 30 分)：

①立项依据充分性(分值 15 分，得分 15 分)：根据《地方志工作条例》(国务院令第 46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史工作的意见》(中发〔2010〕10 号)等的部署和要求，为开展我区档案

史志工作，申请专项工作经费。

②立项目标合理性(分值 15 分，得分 15 分): 根据《地方志工作条例》(国务院令第 46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史工作的意见》(中发〔2010〕10 号)的精神，我馆档案史志工作目标确定为：履行“为党管档、为国守史、为民服务”的职责，奋力推进我区档案史志事业上新台阶，推进全国示范数字档案馆建设，做好档案接收保管及利用开发服务工作，做好馆藏档案开放鉴定工作，推动地方史志理论研究，组织并指导编纂地方志书、年鉴、史书，在年内完成《越秀年鉴 2023》出版印刷工作，推进《越秀花市史》编纂及《越秀印象》系列宣传画册第一辑编印工作，做好档案党史方志展陈宣教工作，推进地方党史文献、地方志的场馆建设，为社会各方面提供档案、党史、地方志文献资料的查阅利用服务，发挥档案史志部门“存史、资政、育人”的功能。该目标设定契合我区档案史志事业的发展需求，具有科学性、合理性。

2.预算编制(分值 25 分，得分 24.97 分):

①预算执行率(分值 15 分，得分 14.97 分): 2023 年专项工作经费年初预算数 64 万元，年度决算数 63.87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80%。

②资金到位率(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项目资金能及时到位，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相符。

3. 组织实施(分值 25 分，得分 25 分) :

①监管有效性(分值 15 分, 得分 15 分): 我馆根据《地方志工作条例》、广州市档案局印发的《广州市区级综合档案馆业务建设评价办法》、党史工作有关规定对馆各项工作进行自评, 对照弱项明确改进措施和时限, 真正做到以评促改、以评促管、以评促建、以评促提升。

②制度执行有效性(分值 10 分, 得分 10 分): 项目实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遵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 项目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4.绩效评价(分值 20 分, 得分 20 分):

评价科学性(分值 20 分, 得分 20 分): 根据绩效目标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能与项目目标计划数相对应。

(二) 项目结果绩效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分值 60 分, 得分 60 分):

①年鉴发放率(分值 20 分, 得分 20 分):《越秀年鉴 2023》印刷出版后发放至区内各单位和省、市及其他有关单位, 发放率为 100%。

②党史三卷编印进度(分值 20 分, 得分 20 分): 党史三卷按进度印刷出版, 内容记述全面, 编印进度>90%。党史三卷编印进度如期推进, 等待上级部门反馈修改意见后对应进行下一步修改便可印刷出版。

③档案接收率(分值 20 分, 得分 20 分): 督促区内相关部门整理档案并移交至馆进行接收, 进馆档案的移交接收

率>90%。

2.效益指标(分值 40 分，得分 40 分)：

①年鉴志书公众满意度(分值 20 分，得分 20 分)：年鉴志书印刷出版，内容记述全面，满意度>90%。

②查档服务公众满意度(分值 20 分，得分 20 分)：查档服务公众满意度>90%。

五、项目综合评价等级和评价结论

(一)项目综合评价得分及评价等级(分优、良、中、差四个等级，分别对应不同的分值)。

经综合评定，“2023 年专项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99.988 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项目综合评价结论。

该项目整体绩效完成情况较好，档案工作、党史工作、方志工作 3 大方面业务工作均按照年初预算计划开展，达到预期目的。

六、主要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做法

按照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设置明确、合理、有效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定期跟踪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运行情况，形成事前、事中、事后监管的长效监管机制。

(二)存在的问题

项目经费使用规划和使用进度安排考虑不够细致，资金管理效率需要进一步提升。

(三)建议

希望上级相关部门可以多组织专业学习培训，多给予我馆指导帮助。在今后的工作中，我馆将继续认真按照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抓好落实，不断提高项目绩效管理水平，对项目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运用等加以更高标准的规范。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用好绩效评价结果，重视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以及考核工作，保障项目能够更好地实施和管理，促进项目资金使用率、有效性的提高。